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203）

府法訴字第 1050045433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鄉○○村○○巷○○號

代 表 人：○○○

地址：彰化縣○○鄉○○路○段○○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24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62442 號等如附表所示共 52 件書函附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原於本縣○○鄉○○村○○巷○號之工廠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業經本府以 104 年 5 月 21 日府建工字第 1040166981A 號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在案，訴願人未依其所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就廠內製程區及廢水處理設施內遺留之電鍍廢液及污泥等有害事業廢棄物完成清理，案經本府以 104 年 5 月 29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40175984 號函請限期改善；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7 月 8 日派員現場稽查，發現訴願人仍未完成遺留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以 104 年 7 月 10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33943 號書函附裁處書對訴願人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 萬元整並命限期改善；復訴願人申請展延期限，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8 月 10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36483 號函復同意並另限期訴願人應於文到 3 個月內完成改善，然屆期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派員前往現場執行複查，發現訴願人仍未完成改善，原處

分機關乃自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以每日 6 萬元罰鍰執行按日連續處罰，本件訴願標的為 104 年 11 月 21 日至 105 年 1 月 11 日按日連續處罰部分，原處分機關分別開立系爭 52 件裁處書，合計裁處 312 萬元整，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附表：

編號	處分書函日期 字號	裁處書字號	違反日期	罰鍰金額 (新臺幣)
1	104 年 11 月 24 日 彰環廢字第 1040062442 號	40-104-110037	104.11.21	6 萬元
2	104 年 11 月 24 日 彰環廢字第 1040062564 號	40-104-110038	104.11.22	6 萬元
3	104 年 11 月 24 日 彰環廢字第 1040062611 號	40-104-110039	104.11.23	6 萬元
4	104 年 11 月 24 日 彰環廢字第 1040062655 號	40-104-110040	104.11.24	6 萬元
5	104 年 11 月 26 日 彰環廢字第 1040062938 號	40-104-110044	104.11.25	6 萬元
6	104 年 12 月 2 日 彰環廢字第 1040064223 號	40-104-120003	104.11.26	6 萬元
7	104 年 12 月 2 日 彰環廢字第 1040064229 號	40-104-120004	104.11.27	6 萬元
8	104 年 12 月 2 日 彰環廢字第 1040064241 號	40-104-120005	104.11.28	6 萬元
9	104 年 12 月 7 日 彰環廢字第 1040064509 號	40-104-120007	104.11.29	6 萬元
10	104 年 12 月 7 日 彰環廢字第 1040064513 號	40-104-120008	104.11.30	6 萬元

11	104 年 12 月 7 日 彰環廢字第 1040064543 號	40-104-120009	104.12.1	6 萬元
12	104 年 12 月 7 日 彰環廢字第 1040064550 號	40-104-120010	104.12.2	6 萬元
13	104 年 12 月 7 日 彰環廢字第 1040064573 號	40-104-120012	104.12.3	6 萬元
14	104 年 12 月 8 日 彰環廢字第 1040064932 號	40-104-120013	104.12.4	6 萬元
15	104 年 12 月 8 日 彰環廢字第 1040065210 號	40-104-120014	104.12.5	6 萬元
16	104 年 12 月 8 日 彰環廢字第 1040065239 號	40-104-120015	104.12.6	6 萬元
17	104 年 12 月 8 日 彰環廢字第 1040065252 號	40-104-120016	104.12.7	6 萬元
18	104 年 12 月 9 日 彰環廢字第 1040065627 號	40-104-120019	104.12.8	6 萬元
19	104 年 12 月 17 日 彰環廢字第 1040067504 號	40-104-120038	104.12.9	6 萬元
20	104 年 12 月 14 日 彰環廢字第 1040066262 號	40-104-120022	104.12.10	6 萬元
21	104 年 12 月 14 日 彰環廢字第 1040066594 號	40-104-120023	104.12.11	6 萬元
22	104 年 12 月 15 日 彰環廢字第 1040066865 號	40-104-120030	104.12.12	6 萬元
23	104 年 12 月 15 日 彰環廢字第 1040066872 號	40-104-120031	104.12.13	6 萬元
24	104 年 12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66900 號	40-104-120032	104.12.14	6 萬元

25	104 年 12 月 17 日 彰環廢字第 1040067520 號	40-104-120039	104.12.15	6 萬元
26	104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67540 號	40-104-120040	104.12.16	6 萬元
27	104 年 12 月 18 日 彰環廢字第 1040067727 號	40-104-120042	104.12.17	6 萬元
28	104 年 12 月 23 日 彰環廢字第 1040068567 號	40-104-120046	104.12.18	6 萬元
29	104 年 12 月 23 日 彰環廢字第 1040068573 號	40-104-120047	104.12.19	6 萬元
30	104 年 12 月 23 日 彰環廢字第 1040068577 號	40-104-120048	104.12.20	6 萬元
31	104 年 12 月 23 日 彰環廢字第 1040068583 號	40-104-120049	104.12.21	6 萬元
32	104 年 12 月 23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68587 號	40-104-120050	104.12.22	6 萬元
33	104 年 12 月 24 日 彰環廢字第 1040068938 號	40-104-120051	104.12.23	6 萬元
34	104 年 12 月 25 日 彰環廢字第 1040069290 號	40-104-120052	104.12.24	6 萬元
35	105 年 1 月 11 日 彰環廢字第 1050000963 號	40-105-010021	104.12.25	6 萬元
36	105 年 1 月 11 日 彰環廢字第 1050000970 號	40-105-010022	104.12.26	6 萬元
37	105 年 1 月 11 日 彰環廢字第 1050000977 號	40-105-010023	104.12.27	6 萬元
38	105 年 1 月 11 日 彰環廢字第 1050000988 號	40-105-010024	104.12.28	6 萬元

39	105年1月11日 彰環廢字第 1050000998號	40-105-010025	104.12.29	6萬元
40	105年1月11日 彰環廢字第 1050001009號	40-105-010026	104.12.30	6萬元
41	105年1月11日 彰環廢字第 1050001025號	40-105-010027	104.12.31	6萬元
42	105年1月11日 彰環廢字第 1050001046號	40-105-010028	105.1.1	6萬元
43	105年1月11日 彰環廢字第 1050001056號	40-105-010029	105.1.2	6萬元
44	105年1月11日 彰環廢字第 1050001066號	40-105-010030	105.1.3	6萬元
45	105年1月11日 彰環廢字第 1050001082號	40-105-010031	105.1.4	6萬元
46	105年1月11日 彰環廢字第 1050001089號	40-105-010032	105.1.5	6萬元
47	105年1月11日 彰環廢字第 1050001100號	40-105-010033	105.1.6	6萬元
48	105年1月11日 彰環廢字第 1050001104號	40-105-010034	105.1.7	6萬元
49	105年1月13日 彰環廢字第 1050002087號	40-105-010035	105.1.8	6萬元
50	105年1月13日 彰環廢字第 1050002091號	40-105-010041	105.1.9	6萬元
51	105年1月13日 彰環廢字第 1050002093號	40-105-010042	105.1.10	6萬元
52	105年1月13日 彰環廢字第 1050002095號	40-105-010043	105.1.11	6萬元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廠內機械等遺留動產已於 104 年 7 月 27 日由○○○企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父親拍定取得所有權，少部分動產由第三人所取得，故應由○○○企業有限公司負責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責任，蓋○○○企業有限公司曾於遷讓房屋之強制執行時至現場點交，應熟知廠內設備情況，且已閱覽拍賣公告知悉受執行標的物所在處，又○○○為專業處理事業廢棄物之公司，且其先前廠址亦設於訴願人工廠附近，容有機會發現或明知電鍍機器可能存有事業廢棄物之事實，故不得於拍定後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而免除其概括承受之權利義務，綜上，原處分機關裁罰之對象應為○○○企業有限公司而非訴願人。
- (二) 訴願人之工廠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經彰化縣政府廢止工廠登記在案；又訴願人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 8 月 11 日裁定應予解散，並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確定在案；而原處分機關派員稽查原廠址時間係 104 年 11 月 16 日，訴願人早已於稽查前經廢止工廠登記在案，且經裁定解散，惟原處分機關未對訴願人停止按日連續處罰，明顯有違法事實；縱使訴願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事，但因廠房之機械設備早已於 104 年 7 月間遭法院拍賣，由他人取得所有權，訴願人無從處置，故該機械設備內之廢棄物無任何實現改善之可能性，惟原處分機關卻於 11 月、12 月、1 月間連續開立按日連續處罰之裁處書，難謂為適法。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雖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解散，並由經濟部廢止公司登記，惟尚未完成清算，其公司法人格尚存在，故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負相關義務，如有違反並應受罰，不因其公司登記遭廢止而有異。
- (二) 依訴願人自行提具之廢棄物清理計劃書（下稱廢清書）內容，訴願人於遷廠、停（歇）業等情形，有義務就尚

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委請代清除業者代為適法處理；訴願人之工廠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即因主要生產設備搬遷而由本府廢止登記，顯已該當訴願人廢清書所指「遷廠」情形（其後復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裁定解散確定，而該當於「停業」），訴願人自應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與其經核准之廢清書內容，妥善清除處理廠內遺留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否則即屬違法；訴願人就為本案基礎之前兩次處分均未提起行政爭訟，顯見其對自己負有清理系爭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義務並不爭執。

（三）本局命訴願人負清理責任之法律依據乃訴願人依法提具之廢清書內容，縱系爭廢棄物於私法上因拍賣移轉泰竣公司承受，相關廢棄物清理法上義務仍繫於訴願人，不因私權轉移而消滅，況且拍賣公告並未載明該等廢棄物由拍定人承受，當無系爭廢棄物逕由拍定人承受之理；再者，訴願人自 5 月中工廠登記即遭廢止，自應開始履行清理義務，卻遲遲不為，至 7 月底遭拍賣後始生上述爭議，如訴願人所述相關機具設備於拍賣後義務即移轉之主張可採，豈非使義務人有法律漏洞可鑽，惡意拖延義務之履行而求將自身義務逕推他人？

（四）本局曾分別於 104 年 7 月 8 日、10 月 28 日會同土地所有人○○公司前往進行廢棄物貯存現況稽查，過程中未遇○○公司拒絕開門或其他干擾情事，該公司亦曾表明願配合訴願人進行系爭廢棄物之清理，本局並於 10 月 30 日再次函請訴願人與○○公司聯繫協調清除廢棄物，惟訴願人均未照辦，顯見訴願人僅係單純不履行義務，並非有何履行義務之事實上困難；另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因停工等原因致造成環境汙染事實狀態解除，當可終止按日連續處罰無疑，惟本案所追究者係訴願人於停工後，就廠內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責任，訴願人係錯誤引用法規，自不應停止按日連續處罰。

## 理由

-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清除、處理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時，得不經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強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有關採樣、檢測、清除或處理等相關措施。…」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4項、第53條第1款、第7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惟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為訴訟事件所適用之共同原則。從而上開規定固謂可『按日』處罰，容許行政機關得以『日』為單位對行為人為處罰，然行為人究有無違規事實，似宜依證據逐一認定以證明處罰之日確有違規事實存在，以作為裁罰之基礎。…連續處罰固屬行政執行罰之性質，惟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旨在警惕督促行為人履行義務，改善違規情事…，故主管機關對於行為人施予按日連續處罰，除應證明處罰之日確有違規事實存在外，

其處分書應依未完成改善之日儘速作成，並即時送達相對人，用符連續處罰促使行為人及早改善違規行為。」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判字第 107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上訴人於行使裁量權時，未審酌上情，執意由被上訴人不計成本費用予以清除，並一再開立按日處罰通知單，處以每日六千元之罰鍰，累計罰單一百八十四張、金額一百十四萬四千元，其目的僅在清除區區一車之鑄造廠廢砂事業廢棄物，其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自難謂合乎比例原則。…參以本件被上訴人所傾倒之廢棄物已混雜無從分辨，自宜由上訴人依同條第一項規定一併代為清除處理，再依被上訴人傾倒與事後清運車次之比例求償費用，較能有效達成維護環境免於被污染之目的，惟其仍執意令被上訴人清除，並一味的開單按日處罰難以獨力有效清除所傾倒廢棄物之被上訴人，自非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及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並不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判字第 847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三、經查，訴願人已停工之廠內製程區及廢水處理設施內遺留有電鍍廢液及污泥等有害事業廢棄物，未依其所提報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於停歇業時就廠內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予以清除處理，且未就該與事業廢棄物清理有關事項變更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查，核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情事，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裁處罰鍰 6 萬元及命限期改善後，復依訴願人展延改善期限之申請，以 104 年 8 月 10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36483 號函同意展延，並限期於文到 3 個月內完成改善，惟遲至 104 年 11 月 16 日上開期限屆滿，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執行複查，發現現場仍有廢液及污泥等有害事業廢棄物未予清除處理等情形，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以每日 6 萬元罰鍰自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執行按日連續處罰，於法固非無據，然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僅依據 104 年 11 月 16 日派

員複查之結果，自 104 年 11 月 21 日至 105 年 1 月 11 日續行按日連續處罰，分別開立如附表所示 52 件裁處書（即本件訴願標的），期間並未再按日現場稽查認定訴願人有無違規事實存在，則原處分機關僅依 104 年 11 月 16 日稽查結果，憑以推定其後如附表 52 件裁處書所載之日期均有違規情事，各予以按日處罰，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即有未憑證據之違法；又原處分機關自 104 年 11 月 21 日至 105 年 1 月 11 日續行按日連續處罰，分別開立如附表所示 52 件裁處書，合計裁處 312 萬元整，是否符合個案裁量正當性、比例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尚非無疑，蓋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目的在督促行為人排除因其違規行為所造成汙染之現狀，具有行政執行罰性質，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行政機關於採行連續處罰手段時仍應考量是否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有過當之處，以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又採行連續處罰手段時，其累計裁處金額並非毫無上限，且執行連續處罰如仍無法達成目的，原處分機關尚非不得行使裁量權限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以代為清除並求償相關費用之方式處理，則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至 105 年 1 月 11 日續行按日連續處罰，分別開立系爭 52 件裁處書，累計裁處 312 萬元整，既因未按日稽查而有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違法，且是否均合乎比例原則及個案裁量正當性，亦有疑義，綜上，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林浚煦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4 日

縣 長 魏 明 谷